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「陽光勤學獎」給獎要點

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特教生)在學期間突破限制、超越自我之精神,並強化勤勉勵學、積極樂觀與奮發向上之學習態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:

當學期應屆畢業之在學特教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、 累計畢業當學期修習課程已達畢業最低學分數及標準者。
- (二)、結算至畢業前一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及懲處紀錄,須達以下標準:
 - 1.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2. 歷年操性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3. 在校期間無受記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
符合上列資格者,應採書面方式提交申請表,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生輔導中心(含資源教室)。

四、評審:

- (一)、初審:由特教生導師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進行審核,通過後提案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二)、複審: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核,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給獎方式:

於當年度畢業典禮時,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六、 附則:

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「陽光勤學獎」申請書

◎申請說明:

- 1. 符合下列條件之應屆畢業在學特教生,請於「畢業當學期開學三週內」填具本申請書並 備齊檢附資料,經導師同意與簽名後,繳交至資源教室。
- 2. 若獲獎,給獎方式為當年度畢業典禮時公開頒發獎狀,且須配合畢業典禮之影片拍攝。

姓	名			學號			障礙類別		
部	別	□日間	·	學制	□二 技 □四 技 □研究所	□二 專	系科班級		系/科 年 班
學 (至	業畢業	總 平 業前一學	均 期)		1,70,	操 行 約	粵 平 均 前一學期)		
符	合	條	件	□2. 累□3. 結□4. 結□	計畢業當學期 計畢業當學期 算歷年學業成 算歷年操性成 校期間 <u>無</u> 受記	已 <u>符合畢業條 績</u> 至畢業前一 績至畢業前一	·件(例如:試 ·個學期之 <u>平</u> ·個學期之 <u>平</u>	・・	<u>}以上</u> 者。 <u>以上</u> 者。
檢	F	} 資	料	□2. 歷· □3. 證	人標準課程表(年成績單。 照影本。 年獎懲紀錄明:		制表)。		
初			審		,補充說明(無 意,補充說明(章:	•
493			甘	□不同	,補充說明(無 意,補充說明(員簽章:	〔無則免填〕:_		E簽章:	•
複			審	經	年	月日名			過。 □不同意
校	Ę	核	示	經	— 年	月日		:□同意	□不同意